

江门市商务局文件

江商务贸管〔2020〕39号

江门市商务局关于组织参加 2020粤澳名优商品展览会的通知

各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深化粤澳经贸合作，省商务厅与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定于12月11日至12月13日在澳门联合举办“2020粤澳名优商品展览会”。该展览会迄今已成功举办11届，每届进场人数均超过10万人次，已成为澳门的重要展览会之一，受到粤澳两地企业和市民的广泛欢迎。根据省商务厅通知要求，我市将组织企业参加此次展览会，为做好组展和参展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展览会概况

展会名称：2020 粤澳名优商品展览会

展会时间：2020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3 日

展会地点：澳门威尼斯人会展中心

主办单位：广东省商务厅和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以下简称澳门方)。

协办单位：广东省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和澳门旅游局、经济局及各大商会

广东省承办单位：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企业协会（以下简称“省外经贸企业协会”）

澳门承办单位：广告天地有限公司

二、展览会内容及组展要求

（一）名优商品展销。主要为餐饮业相关企业，欢迎“老字号”企业参展。参展产品包括食品、日用品、礼品、家用电器四大类，以及青创或科创类企业。参展企业和展览商品有关要求如下：

1. 展览商品必须符合我国货物一般贸易进出口检验检疫和通关有关规定。食品类参展企业必须是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备案的食品出口企业，并提交厂家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电器类企业需提交 3C 证明；翡翠玉器类企业需提交珠宝玉石鉴定证书；参展企业为代理商还需提交代理合同及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

2. 企业报名参展时，必须附上展览商品的质量合格等相关证明。

3. 参展企业必须申报展览商品清单，没有申报的商品不得在展会上展销。

4. 参展企业提交展示产品的图片，要求以 JPG 格式提交，每张大小约 2m 之内，产品图片 4-6 张。电子产品如电饭锅、料理机、果汁机等类型，每种类型提交 1 张。

(二) 产品推介会及商业配对洽谈活动。如需举办产品推介会或参加商业配对洽谈活动的企业，请在报名时一并申报。

(三) 请各参展企业将营业执照、参展报名表（见附件 1，需盖公章）及以上有关资料的扫描件于 9 月 15 日前发送我局（电子邮箱：info348@qq.com）。

(四) 各市投资营商环境展示。展会期间，将以展板形式向与会者介绍各市投资环境。请各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做好相关推介资料准备工作（资料收集时间另行通知）。

三、展会费用

本次展会标准摊位面积为 9 平方米（3M×3M），费用为 600 元人民币/个，展位费及企业人员赴澳门费用由企业自理。产品推介会、商业配对洽谈等活动免收费用。

四、展品运输

各参展企业发送的展品必须先到当地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报检，经检验合格后，再按要求将展品运至指定的广州仓库（时间、

地点及澳门方联系方式另行通知),广州仓库至澳门展馆的运输由澳门方负责(每家参展企业3立方米以内的展品免收运输费用,超出部分费用由参展企业负责)。展会结束后,展品若需回运,费用由参展企业自理。

五、工作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粤澳名优商品展览会粤澳经贸合作的一项重要工作,请各市(区)商务主管部门高度重视,指派专人负责组展工作,于**9月9日前**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报送我局贸易管理科。

(二)要精心组织。展览商品质量和档次关系到江门企业的品牌形象。各单位必须严格按有关要求,认真挑选本地区有特色的企业和展品参展,确保展览商品质量和档次。请各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省分配的展位任务(见附件3)积极发动企业参展,并将参展企业名单汇总后(见附件2),于**9月15日前**报送我局贸易管理科,以便汇总上报省商务厅(参展企业统一由澳门主办单位择优筛选)。

(三)要加强管理。各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在组织企业参展时,要加强对企业的教育和管理,杜绝参展企业在摊位中搭售其他未经申报展销的商品或将摊位租借给其他企业的现象。各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应指派相应工作人员参加本次展览会(不超过2人),以便做好属地参展企业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原则上没企业参展的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不派人参加。

联系人：贸易管理科 梁小姐，电话：3507362，传真：3502060，
电子邮箱：info348@qq.com。

特此通知。

- 附件：1. 2020 粤澳名优商品展览会报名表（企业填写）
2. 2020 粤澳名优商品展览会参展企业汇总表
3. 江门市 2020 粤澳名优商品展览会展位分配表

江门市商务局

2020 年 9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